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

## 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
| 付常浩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董事长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补充披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相关公告。根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启动第四次股票发行，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完成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营口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堂硅谷贞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堂硅谷）。在股票发行期间，相关方签订三份协议，分别是：2018 年 12 月 20 日付常浩、付艳华、付长辉、付长武与浙江天堂硅谷及中镁控股签订的《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一）》，2018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天堂硅谷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 月浙江天堂硅谷与付常浩签订的《关于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补充协议（三）》。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3]52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付常浩未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披露信息，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及付常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此次事件，认真吸取教训，并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证投资者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